

時 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出 席: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股數共計 214,012,9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248,649,959 股之 86.06%。

出席董事:蕭英鈞、張文華、曾天賜

出席監察人:章修績、廖瑛瑛

**

主席:蕭董事長英

記錄:黃靖怡哈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 開會如儀

三、 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26,584 權;贊成權數 197,467,1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8,630 權),反對權數 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3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09,1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三),敬請 洽悉。
- (三)民國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 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裼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6,716,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23,196 權),反對權數 435,3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5,310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859,5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79,56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2.7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0, 274, 85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3.5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2,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8,623 權),反對權數 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1,4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7,961 權),反對權數 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1,4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7,961權),反對權數 9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1權),無效權數 50,00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1,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7,965 權),反對權數 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5,471,4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77,966 權),反對權數 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2.18%,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提升公司治理並設置 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 任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其中選舉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户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548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475, 656			
			代表人:蕭英鈞				
董	事	27	張文華	182, 044, 297			
董董董董董	事	A102241***	楊子江	174, 814, 864			
董	事	182	章修績	171, 817, 033			
董	事	8908	曾天賜	171, 307, 135			
董	事	58906	廖瑛瑛	167, 519, 560			
獨立	董事	B101077***	薛明玲	76, 856, 912			
獨立	董事	L100933***	蔡 堆	73, 986, 025			
獨立	董事	A102932***	林添富	71, 602, 922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 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 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何	也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文華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子江	 滙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章修績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元生物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問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農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農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cord Biotech(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源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滋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OP HORIZON CO., LTD 董事 全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io HK Limited 董事 技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天賜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賜恆豐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董 事	廖瑛瑛	● 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Evenstar Capital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蔡 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薛明玲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添富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3,008,446 權;贊成權數 142,826,7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38,201權),反對權數 33,025,9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25,956權),無效權數 50,00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105,7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173,911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67.05%,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十一人 <u>, 監察</u>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十一人。董事	會,刪除監察人之
<u>人三人</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	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規定。
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任期三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2. 全體董事選舉採候
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	選人提名制。
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	會,刪除監察人之
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	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	規定。
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本公司	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	2. 酌作文字修正。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	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	
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	
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或監察人</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	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	
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	
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原保之四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會 置審計委員會、薪資會,其中委員會 或其會自全體獨立之日同時替代 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定 財政。 於監察人之規於監察人之規定 即廢止。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行 可,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止後條文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 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 委員會計 委員會計 委員會計 委員會之職責、組 章、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 項、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 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 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 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 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 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 險。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 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 權。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删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每十年度,年終 了一次,自立於每會計年度,年 後 下列 接 市	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本條新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 至8%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2%為董 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1.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	2. 條次調整。
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	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u>於必</u>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u>盈餘</u> 公積,	
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八。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		
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		
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2		
第廿一條之一	第廿三條	條次調整。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	
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	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	
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	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	
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	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	
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	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	
理。	理。	
第廿一條之二	第廿四條	條次調整。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	,, ,,,,
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	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	
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	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	
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	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	
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	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 和人机里宏山禾吕
第廿一條之三	第廿五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	會,刪除監察人之
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上从扣刑以持其事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規定。
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	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2. 條次調整。
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	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	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	
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二條	第廿六條	
<u> </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	1/1 / N 1/4 1E
事會另定之。 一董事會另定之。	事會另定之。	
王 T 目 17 へ〜 	E T B // C C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三條	第廿七條	條次調整。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第廿八條	1.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2. 條次調整。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十七日	十七日	
<u> </u>	<u>:</u>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95,218 仟元,較 103 年度 2,979,902 仟元增加 215,316 仟元,增加幅度 7.23%,主要係因 104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增加所致。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211,018 仟元,較 103 年度 779,645 仟元增加 431,373 仟元,增加幅度為 55.33%,主要為 104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及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38,95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8.1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7,740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66.9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BT 24 11/2 +	利息收入(仟元)	2, 767	2, 190
財務收支	利息支出(仟元)	25, 467	19, 831
	資產報酬率%	16.14	11.63
举机处上八比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5	19. 32
獲利能力分析	純 益 率 %	44. 21	32. 70
	每股盈餘 (元)	4.87	3.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兹就本公司104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04年1月 取得「派癌休注射劑」台灣藥品許可證。

104年1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104年8月 取得「芙琳亞錠15毫克」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104年10月 取得「癒復達注射液50毫克/毫升」台灣藥品許可證。

104年12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越南藥品許可證。

二、本(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持續評估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領先生技藥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4,000 仟粒;針劑 3,1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去年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去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 自我挑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之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 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 「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 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每年拓展 3 個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 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 、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 濟價值之新藥。
-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 管理。

-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 保成本優勢。
-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
-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 向循。
-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法規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大幅提高,以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歷經多次藥價調整,讓投入產出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此外,衛生福利部未來擬實施「藥品差額負擔計畫」,給予民眾自付健保價以外之差額使 用原廠藥之選項,此舉雖係衛生福利部顧及民眾用藥權利之美意,惟若未訂定適當之配套, 恐導致民眾用藥迷思,對國內學名藥產業造成傷害。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 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小,同質性公司倘惡性競爭,更造成產業發展不易, 藥價競爭的結果,使台灣藥品市場發展舉步維艱。

台灣東洋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且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商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國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蕭 英 鈞

英蓋

經理人:蕭 英 鈞

英萧鈞蘭

主辦會計:王 淑 雯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修績 章 鄉 鏡

監察人:廖瑛瑛 分式式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安侯建業稱合會計師事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L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24%及32.83%,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26%及3.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河景



會 計 師:

沙型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限公司	月十一日
也 海	成 國

%		27	•	_	•	-	•	9	\neg	35			3	-	
103.12.31		1,815,960	8,743	100,962	4,960	49,114	3,805	376,881	31,888	2,392,313	,		209,062	38,769	1,996
4	1	14	,	-	,	-	,	4	9	<u> 26</u>	×	5	4	_	 -
104.12.31		\$ 1,200,000	19,242	125,665	4,814	112,537	3,805	352,308	466,736	2,285,107	000 002	000,000	296,259	42,475	2,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ニ十)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00

35,637 492,165 42,328

796,759 32,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1410

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170 1180 1200

116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資 產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342

26,678

13,951 4,950

5,550

其他金融資産-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其他流動資產

1476 1470

586 1,922,763

2230

29,062 61,392 441,9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2100

9

356,917

490,702

103.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額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應 仕帳 款(附註 六(ニナ))

> 2170 2180

407 477,103

1	3	_		4	33	36	S	9	7	Ξ		19	9
,	209,062	38,769	1,996	249,827	2,642,140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34,903	4,194,878	6,837,018
∞	4	-	$ \cdot $	13	39	31	4	9	-	15	4	61	
700,000	296,259	42,475	2,631	1,041,365	3,326,472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360,011	5,101,301	\$8,427,773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ニ十))

權益(附註六(十四));

負債總計

33 38

2,277,105 78,709 28,443

2,271,907

3,393,6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0 1600 1760 1780 1915 1920 1981 1984

1523 15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預付設備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8,354

2,609,578

10,048

134,38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25,987

資本公積

3200

384,341

443,012

20,565

22,935

3100

未分配盈餘

5,109

3400

79

5,427,804

6,505,010 78

3320 3350

8,505

125,346 6,34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2570 2640 2645

2540

1,409,214

非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6,837,018
100
\$ <u>8,427,77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738,956	100	2,38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54,054	<u>35</u>	979,898	<u>41</u>
	營業毛利	1,784,902	65	1,404,309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9	-	26,13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58		33,702	1
	營業毛利淨額	1,777,941	65	1,411,875	_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606	21	632,567	26
6200	管理費用	220,408	8	228,3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98	9	283,466	_12
		1,035,412	38	1,144,400	_48
	營業利益	742,529	27	267,475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524	2	85,6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0	-	476,373	20
7050	財務成本	(25,467)	(1)	(19,8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六(六))	662,924	<u>25</u>	54,403	2
		705,211	26	596,585	<u>25</u>
	稅前淨利	1,447,740	53	864,060	3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6,722	9	84,415	3
	本期淨利	1,211,018	44	779,64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u>			
		(4,05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3)	-	19,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336	5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204,990	7	3,220	-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十九))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5,665	
		325,108	_12	16,8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052	_12	16,8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070	56	796,482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3.13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公前

狐珊人

英蓋

會計主管





其他權益項目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ドラ年車が	Ī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金融商品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0,365	390,153	345,803	110,154	682,073	18,066	1	18,066	3,876,614
本期淨利		1	ı	ı	779,645	ı	1	1	779,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27,658	(10,821)	16,837	16,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779,645	27,658	(10,821)	16,837	796,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58,744	1	(58,744)	1	1	ı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ı	ı	ı	ı	(466,072)	1	1		(466,0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6,135	ı	ı	1	(156,135)	ı	1	ı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092	1	1	ı	1	1		12,0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38)			1	ı		1	(24,23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本期淨利	ı	ı	ı	1	1,211,018	ı	1		1,211,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206,962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77,964	1	(77,964)	1	1	ı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	(621,625)	ı		1	(62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22)	1	1	ı	1		ı	(4,022)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註1:董監酬勞10,574千元及員工紅利10,6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34千元及員工紅利14,03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理人:





	1	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本期稅前淨利	\$	1,447,740	864,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871	94,298
攤銷費用		13,732	17,5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19	-
利息費用		25,467	19,831
利息收入		(2,767)	(2,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2,924)	(54,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784)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19	26,136
已實現銷貨損失		(2,358)	(33,7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3,384)	(418,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409)	6,957
應收帳款		(335,929)	54,640
其他應收款		25,755	(4,503)
存貨		(50,250)	23,217
其他流動資產		(27,650)	21,771
應付票據		10,499	(30,179)
應付帳款		24,557	4,463
其他應付款項		76,335	(33,033)
其他流動負債		(20,962)	11,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404)	54,736
調整項目合計		(815,788)	(363,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952	500,673
收取之利息		2,767	2,190
收取之股利		68,914	68,154
支付之利息		(25,37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80,047)	(82,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213	468,808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0)	(7,8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39,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25)	(42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22	5,297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2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837)	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891)	(166,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61)	5,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4,203)	449,629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79,990	(386,101)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6,725	-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25)	(851,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785	67,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917	28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90,702</u>	356,9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癸肅

經理人: 英語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L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0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97%。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93%及23.6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99%及(1.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河等

會計師:

沙文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57

4,194,878 437.562

34,903

780,767

2,486,500

3100 3200

78,354 50,780 6,615 471,291 23,985 8,505 125,737 6,677

24

10

873,484

100,048 1,741,539

562,7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15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 1760 1780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非流動資產:

2,302,285 78,709 64,550 6,859

2,295,527

3310 3320 3350

> 384,224 28,808 8,484

378,007 404,547 110,154

63

4,632,440 7,374,034



1		
資債及權益 途虧會確:	金 類 (%
ALM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1,200,000	4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0,768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148,498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81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378	7
負債準備-流動	5,32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459,919	S
其他流動負債	31,230	d
	2,068,934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7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6,25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475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096	d
	1,040,830	17
負債總計	3,109,764	35
歸屬於每公司業生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		
股本	2,486,500	28
資本公積	373,985	4
法定盈餘公積	482,511	9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
未分配盈餘	1,288,140	15
其他權益	360,01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1,301	5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λ) $\lambda(+\gamma)$)	593,649	7
推过總計	5,694,95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4,714 <u>1</u>	9

2640

2540 2570

490,4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 售非流動 資産(浄額)(附註六(六))

36

2,652,811

50

4,301,026

605

33

2,492,302

36,660

446,102

209,062 38,769

249,292 2,741,594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東洋藥事工業職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计算者间据表

RB-OMENIONE FISH-B

103.12.31

虁

4

104.12.31

2150

48,261

2170 2180

2,141

461

666,742

2100

854,228

\$ 1,710,524 48,669 2230 2250

18,200 49,879 476,730 43,475

22,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預付款項

1410 1460 1476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1170 1180 1200

116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488,470 532,137 44,828 27,791 492,075

932,627

2200

2300

103.12.31

24

1,740,000 15,118 4,987 107,214

136,894

5,3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6xx

8 8

7,374,034

\$ 8,804,714

4,721,223

20

4,503,68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

1981

1984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915 19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40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雜綜查預鑑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95,218	100	2,979,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06,869	32	1,087,903	<u>36</u>
5010	營業毛利 出·土壤用似化归兰	2,188,349	68	1,891,999	64
5910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9,491	l 1
3920	加· 〇頁坑朔貝頂血 營業毛利淨額	1,203 2,183,144	- 68	26,428 1,898,936	$\frac{1}{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103,144		1,070,730	
6100	推銷費用	771,557	24	900,106	30
6200	管理費用	281,511	9	291,327	10
6300	研發費用	340,289	<u>11</u>	369,408	13
	네는 세요 #.1 7분	1,393,357	44	1,560,841	53
	營業利益 株本外は、ストル・(四十二)	789,787	24	338,095	<u>11</u>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收入	62 215	2	102 700	2
7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15 698,239	2 22	102,788 498,749	3 17
7020	財務成本	(25,362)	(1)	(19,2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02)	(1)	(17,231)	(1)
, , , ,	(附註六(七))	(384)	_	(10,558)	_
		735,808	23	571,745	19
7900	稅前淨利	1,525,595	47	909,84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9,003	9	98,145	3
0200	本期淨利	1,246,592	38	811,695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8349	確定個刊計畫之行例重数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30)	_	_	_
0349	/域· 六个主力	(4,056)	<u> </u>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0)	-	19,3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476,184	15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6,266	-	3,220	-
0200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5.66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478,245	- 15	5,665 16,87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189	$\frac{13}{15}$	16,870	$\frac{1}{1}$
0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0,781	-13 -53	828,565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φ <u>1,720,701</u>			<u>=</u>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1,018	37	779,64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74	1	32,050	<u>1</u>
	in the state of the section of the	\$ <u>1,246,592</u>	<u>38</u>	811,695	<u>27</u>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 1.533.050		706.40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1,532,070	47	796,482	27
	7十1工 刚催 血	\$\frac{188,711}{1,720,781}\$	<u>6</u> <u>53</u>	32,083 828,565	$\frac{1}{28}$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φ <u>1,/40,/01</u>		040,30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突蘭

經理人: | 央

會計主管: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東洋藥品 馬雅姆有原外司及其子公司 **·麻雕弦學數** 民國一○四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466,072) (4,022)(621,625) (24,238)779,645 16,837 12,092 4,194,878 1,211,018 3,876,614 796.482 1,532,070 321,052 5,101,301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16,837 16.837 34,903 325.108 360,011 會計主管 (10,821)(10,821)(10.821)

4,632,440

437,562

1,246,592 474,189 1,720,781

35,574

53.137 188,711

354,672

(29,564)(29,564)

1,206,962

(77,964)

77,964

(621,625)

354,672

(4,056)1,211,018

780,767

110,154

404,547

378,007

2,486,50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24,238)

156,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512,863)

(46,791)

16,870

32,050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撵

金融商品未

未分配

餘公積 特别

備供出售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雞

保留盈餘

法定題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國外營運機

實現(損)益

18,066

682,073

779,645

27,658 27.658

779,645

(58,744) (466,072)(156,135)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8.565

32.083

12,092 (24,238) (4,022)

5,694,950

593,649

343,851

16,160

1,288,140

110,154

482,511

373,985

\$ 2,486,500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4,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5,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 公本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辦理益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out the search of the search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地似并沒到	Ф	1 525 505	000.040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595	909,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06.776	06.007
折舊費用		96,776	96,907
攤銷費用		21,853	27,0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到 自 弗 田		13,319	10.224
利息費用		25,362	19,234
利息收入		(9,660)	(10,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	10,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67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 無用似化 似兰		(655,796)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8	19,4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1,203)	(26,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508)	(348,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050	4.054
應收票據		1,272	4,071
應收帳款		(284,464)	47,011
其他應收款		15,638	14,451
存貨		(55,404)	67,247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8)
其他金融資產		(1,593)	(6,891)
應付票據		5,650	(23,972)
應付帳款		11,519	16,772
其他應付款項		14,181	(6,611)
其他流動負債		(5,257)	8,9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0)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3	(5,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517)	120,732
調整項目合計		(802,025)	(228,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570	681,637
收取之利息		9,721	10,783
收取之股利		25,540	7,430
支付之利息		(25,268)	(18,876)
支付之所得稅		(94,361)	(103,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202	577,946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0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59,598	516,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1)	(431,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3	7,340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4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70)	(252,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98)	8,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2,703	(295,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55,95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331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624)	(45,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614)	(371,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5)	5,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296	(83,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228	937,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710,524</u>	854,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英語

狐珊 人。

英蓋 鈞開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 177, 962	
減: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 056, 2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 121, 68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 211, 018, 3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1, 101, 8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 167, 038, 1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70, 274, 857	每股分派 3.50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 763, 339	

註:股本以248,649,959股計算。

董事長:蕭 英 鈞



經理人:蕭 英 鈞



主辦會計:王 淑 雯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大作来辨太」修正用後條又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第一條 訂定目的: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		
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	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	
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	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修正法令名稱。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	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簡稱該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		
第三條 貸放對象:	第三條 貸放對象: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	本公司資金除有符合下列條件之	修正。
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	一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	<u>人:</u>	
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	一、略。	
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	二、略。	
<u>不在此限。</u>		
一、略。		
二、略。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必要性:	必要性:	要修正。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2. 酌作文字修正。
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	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	
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	發生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	
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	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	
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	為限:	
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	一、略。	
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	二、本公司 <u>直接或</u> 間接持股超過	
情形為限: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	
一、略。	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	轉需要者。	
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	三、略。	
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		
要者。		
三、略。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原條文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不受</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u>與</u>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有業務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為限<u>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u> 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 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約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

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修正理由

要修正。

 母子公司之定義由 第六條第二項移列 至本條第三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查程序:	查程序:	要修正。
一、申請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	2. 母子公司之定義移
(一) 略。	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評估及執行。	列至第五條第三
(二)略。	一、申請程序:	項。
(三) 略。	(一) 略。	3. 酌作文字修正。
(四)略。	(二) 略。	
(五)略。	(三)略。	
(六)略。	(四)略。	
(七)本公司 <u>未來設置獨立董</u>	(五)略。	
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	(六)略。	
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七)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會紀錄。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紀錄。	
,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u>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略。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略。	一 " "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	7	
定:略。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	· · · · · · · · · · · · · · · · · · ·
式:	式:	修正。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以	1932
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	下規定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	
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	
月)。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	一年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	
日期。	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	
二、略。	事會決議通過延期一次(六	
	個月) <u>,並</u> 於借款時應先訂明	
	償還日期。。	
	二、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會修正。
一、略。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應確	2.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二、略。	實依下列程序控管之。	要修正。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依	一、略。	

T. 1/r >	15 + 14 15 -	/b 1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		
(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因	
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	業務往來之借款依第七條第	
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	一項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	
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	
四、略。	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	
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	逕行處分及追償。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略。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一、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	修正。
二、略。	定公告申報之。	
三、略。	一、略。	
四、略。	二、略。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三、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四、略。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人之控管程序:	人之控管程序:	修正。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	
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	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	
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	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	
<u>業程序辦理</u> 。	<u></u> 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	
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	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	
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	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	
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規情事,應 <u>立</u> 即以書面通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監察人。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略。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該子</u>	
	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	
	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	
	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	
	規定。	
	四、略。	
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	會修正。
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	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	2. 酌作文字修正。
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	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	
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	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	
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	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 <u>送</u>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修正本作業辦法通過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u>	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程序。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時亦同。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會紀錄。	Me 1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第一天修司が民國八十九十三万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司が民國八十九十三万 二十四日。	
一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十三日。	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十九日。	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九日。	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第十次依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	
	<u>一丨四口。</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修正法令名稱。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背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	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	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依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略。	一、融資背書保證: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	
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	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	
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	事項。	
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	
權、抵押權者。	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	要修正。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	2. 酌作文字修正。
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之百分之二十。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	十。 一 上八司业从1 北丰加兴为杨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	
五十。	額不得超過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	
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	
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	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	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	
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并經會計研究談之財政和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	
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表。 为 本 辨 法 所 稱 之 净 值 , 你 拍 一 證 券 發 行 人 財 務 報 告 編 製 準 則 規	百分之五十。	
一	五、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走之權益。 主之權益。	<u>五、</u> 如凶系粉關你從爭月音保證 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上一作 四	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 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	
	平公司父勿人總額。川禰父	

易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執高者。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財務報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益。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定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理背書保證事項主之權益事人所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意可完的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實許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之時,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 2. 酌作文字修正。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應充分之二,接入的稅報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會追認。 二、略後內先予決行。會追認。 三、本公司內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額執高者。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長於當事會決議同意及授權層級上、本公司對理背書保證事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一、略。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 ,, _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分費。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失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第中與治學者與權力。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本公司是設置獨立董事時,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本公司是設置獨立董事時,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沒認。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追認。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是後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意 是於權量級時,其決策 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配作文字修正。 5.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事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視認。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 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接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黃董事會追認。 一、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主之權益。	
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說認。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第六條 授權層級:	第六條 授權層級: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決策	要修正。
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u>時</u> ,應 <u>先經</u> 董事會決議 <u>同意</u>	及授權層級如下:	2. 酌作文字修正。
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一、本公司 <u>為他人</u> 背書 <u>或提供</u> 保	
請董事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総錄。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 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 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 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三、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u>其</u>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一点 在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二、略。	 ```````\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是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紀錄。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紀錄。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 ,	
1. 放木们后		, , , , , , , , , , , , , , , , , , , ,	
	細審查程序:	細審查程序:	置及實際需要修
一、略。			
二、略。	_		2. 酌作文字修正。
		2	
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 二、略。 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		_	
超公可之有音体證, 业父田 二、重事长於當期淨值日分之一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 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			
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 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			
報 <u>大一</u> 里事曾追認,石月青 超公司之月青保證 2 亚文田 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 1			
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 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			
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 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四、略。			
五、財務單位負責追縱考核被背解理。			

历发士	放工纵放	放工 珊 山
原 條 文	四、略。	修正理由
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 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	<u>-</u>	
金用述, 週月里入愛化應立 刻通報董事長, 並為適當之	五、財務單位負責追 <u>蹤</u> 考核被背 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	
刻 通 報 重 尹 衣 , 业 為 週 留 之 。 處 理 。 。	音 保證公司 之 財務	
六、略。	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	
七、略。	<u>處理。</u>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六、略。	
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七、略。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u>人</u> 。 九、略。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九、略。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之控管程序:	之控管程序:	要修正。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辦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	2. 酌作文字修正。
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	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其	
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	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	
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	程序辦理。	
基準。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	
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	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時,有	
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	
二、略。	淨值為計算基準。該子公司 并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 單位彙總備查。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平似果總 備 鱼。 二、略。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一、哈。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	毎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人。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四、略。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	
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六款為背	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	
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u>定。</u>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	四、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	酌作文字修正。
標準:	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	
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	
萬元以上且對長期性質之投	萬元以上且對該單一企業長	
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	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上。	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任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司為之。	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可早為月青休證之等用印鑑卓, 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	可早為月青休證之等用印鑑早, 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 並應依本	
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	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	
一	辦法及「中鑑官理作業辦法」, 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	
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	龙付 <u>野</u> 中以致發示據。月音保証 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	
一	 乙等用中鑑保官入應報經里事間 同意,變更時亦同。	
四心 / 发入呵卯門 *	四总 ′ 发入时外円 °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	
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	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	
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	修正。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成改善。	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	會修正本辦法通過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程序。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施,修訂時亦同。	2. 增訂修正日期。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論,修訂時亦同。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二十二日。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二十四日。	
錄。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九日。	
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十九日。	
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日。	
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	
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第二條:法令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	
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	
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	
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	訂。	
000一四六三號函 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		
定修訂。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一、略。	一、略。	修正。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2. 酌作文字修正。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	
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	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	
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	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	
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	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	
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	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	
報至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之。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一)略。	(一)略。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確認、	
及會計帳務處理。	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	
(三)稽核單位:排定稽核週期,	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	
<u>抽查</u> 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 <u>交</u>	關交易憑證執行會計帳務處	
<u>易</u> 。	理。	
四、績效評估:	(三)稽核單位:依排定稽核週期	
(一)避險性交易:	, <u>評估交易</u> 是否遵循本程序	
1. 略。	執行。	
2. 略。	四、績效評估: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	(一)避險性交易:	
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	1. 略。	
場分析予 <u>上階</u> 主管 <u>及</u> 總經	2. 略。	
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	
(二)非避險交易:	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	

原條文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u>會計人員</u>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u>以</u>提供<u>管理階</u>層參考。

-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 限:
- (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外匯 交易現況及匯率變化趨勢 ,以實際應收/應付外幣需 求規避外匯風險,適時進 行避險交易。

2.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 求,提出<u>計劃表呈報總經</u> 理或董事長核准後</u>進行交 品。

(二)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 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 ,實事長報告,商議必 要之因應措施,並應 會報備。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會報爾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修正後條文

場分析予<u>董事會授權之高</u> <u>階主管、</u>總經理<u>及董事長</u>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修正理由

(二)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u>財務單位</u>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參考。

- 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 限:
- (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2.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評估報告,提報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始可依授 權指示進行交易。

(二)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 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 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

	原條文			修正後條三	文	修正理由
					因應措施,	-
					.高階主管人	='
					, 並呈報總	-
					向董事會報	
				重事曾應有 表示意見。	獨立董事出	i
筆 四 條:	 作業程序:		1	<u>农小总兄。</u> 作業程序:		 1. 修正授權層級。
•	額度及層級	:		TF 来程力。 額度及層級	:	2. 酌作文字修正。
八百	避險性	非避險	12.12	避險性	非避險	
	交易	性交易		交易	性交易	
層 級	淨累積部	淨累積部	層 級	淨累積部	淨累積部	
	位交易額	位交易額		位交易額	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 萬	USD300 萬	董事長	USD600 萬	USD300 萬	
總經理	USD400 萬	USD100 萬	總經理	USD400 萬	USD100 萬	
財務資深	USD200 萬	_	財務單位	USD200 萬	_	
協理	. •		處級主管	. •		
財務協理	USD100 萬	_	財務單位	USD100 萬	_	
財務經理			被授權交	,,		
	000 0 120		易人員			
二、略。			二、略。			
三、作業	流程說明:		_	流程說明:		
作	業 説 明	負責	一一	/川/王卯/77 ・	名 書	
	•	部門	作	業 説 明	負責 部門	
(一) <u>依</u> 融機構下	受權範圍向	金略。	(一)磁	定交易部位		
	· 。 行交易前填	寫略。		e作法後,填	<u> </u>	
	1. 父 勿 刖 填 5表, 交 易 完		111	古表並取得		
<u>/ = </u>	<u> </u>	//^		4 厶 △ 弘 址		

	負責
作業說明	部門
(一)依授權範圍向金	略。
融機構下單。	
(二)執行交易前填寫	略。
<u>外匯評估表,</u> 交易完成	
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	
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	
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	
會計單位。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	略。
述交易文件 <u>。</u> 按月依據	
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	
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	
帳。	
(四)交割人員依據確	略。
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	
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	
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	
」轉交會計單位。	

作業説明	負責部門
(一)確定交易部位及 決定具體作法後,填寫 外匯評估表並取得交 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 下單。	略。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 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 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 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 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 <u>,並</u> 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五)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六)每月編製「衍生略。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作業說明 負責門 (四)交員確據經 (四)交員確認之行交 割所 (四)交員可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 ,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相關內容格式,所同 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運情形依規定格 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第三條第五項所訂損失上限 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略。 (二)略。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 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 表予次月十日前上傳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 (四)略。	會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略。 (二)略。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 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 表於次月十日前將相關資訊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 交易達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損	1. 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五)財務單位按月二次對尚未交	失上限者,應於二日內申報。	
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	(四)略。	
(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	(五)財務單位分類別依法令規定	
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	週期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	進行評價 <u>,其報告應呈送董</u>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於「備查簿」。	(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	
二、略。	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	
理:	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	
(一)略。	載於「備查簿」。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略。	
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	
1. 略。	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	(一)略。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	
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	ー ロ く 父勿・ 1. 略。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員應與本條一 <u>、</u> (一)所稱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月烟亚里书山师业衣小总 見。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二)風險之(関重、監督與控制人] 員應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第八條:內部稽核:	第八條:內部稽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	正。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其他事項:	第九條:其他事項:	1.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並</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委員會修正。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	2. 增列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五月二十二日。	,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本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二十四日。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十三日。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	
十九日。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二十一日。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二十二日。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	
	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	

附件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會,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	會,刪除監察人之規		
本辦法辦理之。	理之。	定。		
第二條:	第二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	會,刪除監察人之		
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有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規定。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		會,刪除監察人之		
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	1 -	規定。		
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席證編號代之。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	會,刪除監察人之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	規定。		
	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2. 酌作文字修正。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監察人)	數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				
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	會,刪除監察人之規		
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	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	定,並修正董事選舉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之計票方式。		
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	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			
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	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代為抽籤。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hts	1 - 1 1 1 1 1 1 1		
第六條:	第六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	會,刪除監察人之		
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規定。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2. 酌作文字修正。		
東。	her			
第七條:	第七條:	酌作文字修正。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			
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u>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辦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理計票、監票事宜。	
第八條:	第八條:	酌作文字修正。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	
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九條:	第九條:	酌作文字修正。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	
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	選票被選舉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	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 <u>箱</u>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	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	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	
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	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	
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	舉戶名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	
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	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加填代表人姓名。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第 十 條:	第十條:	 酌作文字修正。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17777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者。	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	
	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	
依法更正者。	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	人如非股東身 <u>分</u> 者,其姓	
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名、身 <u>分</u> 證統一編號經核對	
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	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	
J. 问一選示與列做選举八一八 或二人以上者。	□ 5. 同一送示填列做送举八一八 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	
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寫其他文字者。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	
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	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	
者。	者。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	會,刪除監察人之
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	票 <u>箱,並交由計票員計票</u> 。	規定。
員會同開啟票櫃。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	<u>計</u> 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	
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附件十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37		持有股數
姓名	學歷	經歷	
			(註)
蔡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現任)	
		2.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現任)	
		4.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	
		5.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6.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薛明玲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1.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任)	0股
	美國賓卅卅立 Bloomsburg	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	
	大學企管碩士	教授(現任)	
		3.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	
		任副教授	
		6. 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	
		委員	
		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_
林添富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0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	2.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教育中心會計進修班第52期	(現任)	
	普通會計組結業及第57期中	3. 元大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總	
	級會計組結業	經理	
	·	4.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 九大證券金融(股)公可副重事長 6.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0. 後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7.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	
		1. 九八尔辛超分(成)公司執行 町總經 理	
		生	

註:截至民國105年4月26日持股數。